

「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作業要點」 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5 年至 109 年）策略三：「落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資源，強化國際移動力」辦理。

貳、目的：增進各相關單位與學校對於新訂定「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作業要點」之瞭解。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肆、辦理方式

一、辦理日期、地點：

- (一) 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5 時，國立臺中家商(臺中市 401 東區和平街 50 號) 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二、參加人員：

- (一) 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承辦人員。
- (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技術型、單科型)具有新住民子女學校之承辦單位主管或業務承辦人。

三、報名日期、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0 日中午 12 點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nDXTDo>
- (三) 聯絡人：吳鈺婷助理；電話：06-9264115 分機 1027。

伍、時間配當表及交通方式：詳如時間配當表(如後)。

陸、經費：

- 一、辦理說明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經費項下支應。
- 二、參加人員請各校給予公差假，其往返所需差旅費由各校依規定支給。

柒、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作業要點」
說明會時間配當表

會議日期、地點：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國立臺中家商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時間(4/6)	議程摘要	主持人
14:00~14:30	報到	俞克維教授
14:30~14:45	主席致詞	國教署長官
14:45~15:30	申請辦理作業說明	俞克維教授
15:30~17:00	意見交流、綜合座談	國教署長官
17:00~	平安賦歸	

交通方式說明：請自行到達國立臺中家商。

(一) 國立臺中家商地址：臺中市 401 東區和平街 50 號

(二) 開車路線：

1. 一高經大雅交流道(臺中大雅)：大雅交流道(臺中大雅) 出口下交流道 --> 沿中清路直行接大雅路 --> 大雅路直行至五權路右轉 --> 五權路直行至民權路左轉 --> 民權路直行過復興路接臺中路 --> 臺中路直行至和平街左轉即到達本校
2. 一高臺中交流道(臺中)：臺中交流道(臺中) 出口下交流道 --> 沿中港路直行右轉五權路 --> 五權路直行至民權路左轉 --> 民權路直行過復興路接臺中路 --> 臺中路直行至和平街左轉即到達本校
3. 一高南屯交流道：南屯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 --> 沿五權西路二段直行至五權路右轉 --> 五權路直行至民權路左轉 --> 民權路直行過復興路接臺中路 --> 臺中路直行至和平街左轉即到達本校

(三) 搭乘台鐵：經由台鐵臺中站後站出口步行 5-8 分鐘即可到本校。

(四) 搭乘高鐵：由高鐵臺中站搭乘彰化客運 6933 路或 6937 路、全航客運 6258 路、中科巡迴巴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依據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臺教國署原字第一〇四〇一二九一九八號函頒之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九年）辦理。	本要點訂定係依據本署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之策略內容及分項策略進行。
二、目的 深化新住民子女之潛在優勢，接軌國際移動力。	敘明本要點補助之目的。
三、實施範圍 (一)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國立大學校院附屬(設)高級中等學校。	本要點補助之實施範圍，包含各級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四、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含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以及建教合作班)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學校)之在學新住民子女，最近兩年內未曾獲政府單位同類型補助且有意願赴父親(母親)原生國進行國際職場體驗並進而就業者。	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在學之新住民子女及限制二年內未曾接受其他政府相關單位同類型補助者，以確立補助標的與政策意旨。
五、實施場域國家：實施場域以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為優先。	本要點之實施場域國家以東南亞國家為主
六、辦理方式 (一)職場體驗場域選定： 由本署派員現場評估查核，選定適合新住民子女進行職場體驗之台商於海外所設立之營業據點或工廠，提供學校審酌新住民子女之各專業類科職場實務技能需求，填具「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提出申請。 (二)學生遴選： 由學校依據職場體驗場域與該校新住民子女實務技能需求的契合性，審酌其語文能力與海外生活適應能力薦送	本要點補助方式，包含體驗場域的選定、學生遴選對象、職場體驗實施程序及計畫完成後的經驗分享。 依據辦理方式，擬定辦理流程如下： (一)職場現場評估查核 (二)選定職場體驗場域 (三)進行行程規劃 (四)辦理說明會 (五)學校辦理學生遴選 (六)申辦計畫審查 (七)辦理學生行前講習 (八)辦理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九)辦理職場體驗經驗分享

規定	說明
新住民子女參與，由本署進行審查遴選。 (三) 職場體驗實施： 由本署依據選定之職場體驗場域擬定職場體驗實施計畫，規劃職場體驗日程表與體驗內容並由本署選派專任教師隨隊，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一至二週之海外職場體驗活動。 (四) 職場體驗經驗分享： 學校得於學生職場體驗活動完成返國後，於校內辦理經驗分享活動，參與國際職場體驗學生應參加本署辦理之職場體驗經驗分享聯合成果發表會。	
七、辦理程序 (一) 办理流程 1. 宣導說明：每年四月十日前，由本署或委辦單位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2. 計畫申請：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學校填報申請書表。 3. 計畫審查：每年五月十日前，由本署採書面審查或面談。 4. 核定公告：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本署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計畫作業流程及說明，如附件，實際辦理時間，以本署公告或函文規定者為準。 (二) 計畫擬訂 學校視新住民子女之各專業類科職場實務技能需求，由學校推薦學生，研擬申請書提出申請。 (三) 審查方式 由本署聘請相關人員進行計畫審查，以書面審查或面談方式進行。	一、申辦程序明定以一年接受二次申請，以利學校因應實際需求分段規劃辦理活動的時程，並敘明應繳交之文件內容。 二、規範審查作業方式及流程，審查以面談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八、經費補助基準 (一) 本計畫補助項目包含：機票、生活雜支、保險、交通費、職場體驗翻譯費用，其額度不得超過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並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所需經費由本署補助之。 (二) 補助經費視計畫內容需求，每人補助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整，以每五至九	明定補助基準及補助上限，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預算。

規定	說明
名新住民子女搭配補助一名專業專任教師為原則。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學校經審查核定為受補助學校者，應依年度核定經費額度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報本署核撥經費。 (二)計畫核定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或新增經費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報本署核定後辦理。 (三)執行各項計畫經費之支出及核銷，如有不實，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明定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報本署核定後辦理。
十、成效管考與評估 (一)本署為瞭解本計畫執行情形，得進行督導考核及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得派員視導海外職場體驗活動。 (二)受委辦單位應於海外職場體驗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就本案所執行之成果提出完整執行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計畫目標、海外職場體驗活動流程說明、計畫實際辦理情形說明、經費結報說明、績效指標達成說明等，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容由本署另訂之。	明定計畫成效考核方式。
十一、預期效益 (一)促進學校針對新住民子女學習需求，規劃海外專業類科職場體驗活動，營造國際文化交流氛圍。 (二)藉由海外職場體驗活動，提升新住民子女與教師之國際文化交流能量。 (三)培養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學習能力及國際就業競爭力。	本補助要點之預期成效，以做為申辦學校辦理計畫之參據重點。
十二、注意事項 受委辦單位於海外辦理新住民子女職場體驗活動，需確保參與者之安全。	補充注意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作業要點

一、 依據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臺教國署原字第一〇四〇一二九一九八號函頒之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九年）辦理。

二、 目的：深化新住民子女之潛在優勢，接軌國際移動力。

三、 實施範圍

- (一) 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 國立大學校院附屬(設)高級中等學校。

四、 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含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以及建教合作班）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學校）之在學新住民子女，最近兩年內未曾獲政府單位同類型補助且有意願赴父親（母親）原生國進行國際職場體驗並進而就業者。

五、 實施場域國家：實施場域以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為優先。

六、 辦理方式

- (一) **職場體驗場域選定**：由本署派員現場評估查核，選定適合新住民子女進行職場體驗之台商於海外所設立之營業據點或工廠，提供學校審酌新住民子女之各專業類科職場實務技能需求，填具「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提出申請。
- (二) **學生遴選**：由學校依據職場體驗場域與該校新住民子女實務技能需求的

契合性，審酌其語文能力與海外生活適應能力薦送新住民子女參與，由本署進行審查遴選。

(三) **職場體驗實施**：由本署依據選定之職場體驗場域擬定職場體驗實施計畫，規劃職場體驗日程表與體驗內容並由本署選派專任教師隨隊，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一至二週之海外職場體驗活動。

(四) **職場體驗經驗分享**：學校得於學生職場體驗活動完成返國後，於校內辦理經驗分享活動，參與國際職場體驗學生應參加本署辦理之職場體驗經驗分享聯合成果發表會。

七、 辦理程序

(一) 辦理流程

1. 宣導說明：每年四月十日前，由本署或委辦單位辦理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2. 計畫申請：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學校填報申請書表。
 3. 計畫審查：每年五月十日前，由本署採書面審查或面談。
 4. 核定公告：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本署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計畫作業流程及說明，如附件，實際辦理時間，以本署公告或函文規定者為準。

(二) 計畫擬訂

學校視新住民子女之各專業類科職場實務技能需求，由學校推薦學生，研擬申請書提出申請。

(三) **審查方式**：由本署聘請相關人員進行計畫審查，以書面審查或面談方式進行。

八、 經費補助基準

(一) 本計畫補助項目包含：機票、生活雜支、保險、交通費、職場體驗翻譯費用，其額度不得超過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並依據教育

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所需經費由本署補助之。

- (二) 補助經費視計畫內容需求，每人補助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整，以每五至九名新住民子女搭配補助一名專業專任教師為原則。

九、 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計畫核定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或新增經費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報本署核定後辦理。
- (二) 執行各項計畫經費之支出及核銷，如有不實，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 成效管考與評估

- (一) 本署為瞭解本計畫執行情形，得進行督導考核及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得派員視導海外職場體驗活動。
- (二) 受委辦單位應於海外職場體驗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就本案所執行之成果提出完整執行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計畫目標、海外職場體驗活動流程說明、計畫實際辦理情形說明、經費結報說明、績效指標達成說明等，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容由本署另訂之。

十一、 預期效益

- (一) 促進學校針對新住民子女學習需求，規劃海外專業類科職場體驗活動，營造國際文化交流氛圍。
- (二) 藉由海外職場體驗活動，提升新住民子女與教師之國際文化交流能量。
- (三) 培養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學習能力及國際就業競爭力。

十二、 注意事項

受委辦單位辦理新住民子女職場體驗活動期間，需確保參與者之安全。

10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近年來臺灣不僅出生率下降，而且隨著全球化人口頻繁移動，臺灣跨國（境）聯姻的現象日益普遍。新住民湧入臺灣，對臺灣社會不僅是前所未有的經驗，尤其對於新住民子女教育的關注及挑戰，對於臺灣人口及教育競爭力之影響，更不容忽視。部份新住民本身的謀生技能及適應能力不及本地人士，令新住民不少停留在社會較低階層，需要社會保障的支援。由於語言、文化之差異，以及生活及教育適應等造成學習落差的問題，因此政府及學校對於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之輔導照顧，宜有積極之作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落實多元文化發展，尤其是新住民子女教育工作中諸多需要政策協助的議題，於 104 年擬定「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就(1)行政支持系統面、(2)師資多元化文化教育專業知能與課程規劃面、(3)新住民子女學習資源與輔助面、(4)親職輔導與家庭支持面等，進行問題分析並擬定具體政策目標。

近年來東協在全球競爭力逐年提高，東南亞市場未來發展潛力無窮，當東南亞成為臺灣重要的經濟戰略區域時，新住民子女所具備之多元的語文學習環境優勢與跨文化的學習歷程，將成為企業團體前往東南亞開疆闢土的先鋒與人才。因此，在政策面上必須逐步引導新住民子女以國際交流觀點輔導學生開展國際交流及志工服務，對長遠的國際關係經營宜長期輔導與進行，藉以深化新住民子女之潛在優勢，同時成為我國的外交小尖兵。

為促進新住民子女參加國際職場體驗活動的意願，國教署於計畫執行前先行擬定本實施計畫，以利計畫順利執行並藉以達到善加發揮新住民子女潛在優勢的目標。

二、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二條。

(二)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作業要點。

三、 目的：

- (一)促進新住民子女學習需求，營造國際文化交流氛圍。
- (二)提升新住民子女與教師之國際文化交流能量。
- (三)培養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學習能力及國際就業競爭力。

四、 補助對象：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含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以及建教合作班）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學校）之在學新住民子女，最近兩年內未曾獲政府單位同類型補助且有意願赴父親（母親）原生國進行國際職場體驗並進而就業者。

五、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委辦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及「新住民子女教育行動方案管控工作」委辦計畫合併實施)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六、 實施時間：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 實施步驟：

- (一)選定職場體驗場域：105 年度以越南(新住民子女父母原生國人數最高的國家)為優先，職場類別以工業類為主。由國教署或委辦單位進行現場評估查核，選定適合新住民子女進行職場體驗之台商於海外所設立之營業據點或工廠。
- (二)職場現場評估查核：預計於四月至六月間，由國教署或委辦單位赴越南進行現場評估，評估要項表件如附件一。
- (三)行程規劃：105 年度實施方案以一周為原則，規劃新住民子女赴越南進行企業參訪、職場體驗、文化交流，並拜會我國駐外單位，行程規劃如下(暫定，實際參訪體驗單位俟國教署或委辦單位進行現場評估查核後選定)：

日期	地點	活動內容
105/7/17 105/8/14	出發 桃園國際機場	預計搭乘 BR0391 班機，09：20 起飛於 11：40 抵達胡志明市
	越南胡志明市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拜會梁光中處長，聽取簡報，了解我國 在越南之經濟文化交流現況

日期	地點	活動內容
	越南胡志明市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拜會潘道仁校長，聽取簡報，了解我國在越南之台商子女教育現況
105/7/18 105/8/15	越南平陽省 越南納智捷汽車公司	課程： 1. 越南汽車銷售維修業的工作環境與職場發展 2. 工作現場安全說明 3. 分組實習
105/7/19 105/8/16	越南平陽省 越南台商聯合總會	拜會越南台商總會謝明輝總會長，聽取簡報，了解我國在越南台商之經營現況
	越南平陽省 越南新加坡國際學校平陽校區	拜會越南新加坡國際學校平陽校區校長ReganArmstrong，新加坡國際學校主要為平陽工業區廠商員工技術職業訓練中心，參觀學校技職訓練實況
105/7/20 105/8/17	越南平陽省 越南今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課程： 1. 越南塑膠製造業的工作環境與職場發展 2. 工作現場安全說明 3. 分組實習
105/7/21 105/8/18	文化參訪	越南民族博物館 越南傳統市集
105/7/22 105/8/19	越南平陽省 鋒明(越南)國際有限公司	課程： 1. 越南機械製造業的工作環境與職場發展 2. 工作現場安全說明 3. 分組實習
105/7/23 105/8/20	文化參訪	胡志明紀念館 市區參觀
	返國 新山國際機場	預計搭乘 BR0392 班機，12：50 起飛，於 17：15 抵達桃園國際機場

(四)辦理說明會：預計於四月六日假臺中家商辦理說明會，由國教署或委辦單位就計畫內容、申請方式，召集有意願申辦的學校進行宣導。

(五)學生遴選：四月三十日前，由學校審酌新住民子女之各專業類科職場實務技能需求，填具「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申請書」，推薦具備適當語文能力與生活自理能力之新住民學生參加遴選，申請表件如附件二。

(六)計畫審查：五月十日前，由國教署召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採書面審

查或面談方式進行，並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由國教署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七) **學生行前講習**：預計六月初辦理獲選學生及隨隊教師行前講習會，針對國際職場體驗的學習重點、安全注意事項等進行說明，並收取隨隊教師與學生之相關證件，著手辦理簽證事宜。

(八) **職場體驗經驗分享**：預計於 9 月中旬，邀集參與國際職場體驗學生與隨隊教師參加國教署或委辦單位辦理之職場體驗經驗分享聯合成果發表會。

八、 預期效益

(一) 促進學校針對新住民子女學習需求，規劃海外專業類科職場體驗活動，營造國際文化交流氛圍。

(二) 藉由海外職場體驗活動，提升新住民子女與教師之國際文化交流能量。

(三) 培養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學習能力及國際就業競爭力。

九、 附件：

(一) 附件一，國際職場體驗廠商評估表

(二) 附件二，「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申請書」申請表件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合作機構評估報告

○○○○公司評估表

一、實習合作廠商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營 業 登 記 證	檢附證明請參閱附錄 C(第○頁)	設 立 日 期	
資 本 額		員 工 人 數	

二、一般設施評估：

序	檢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1	職場內外空間之整齊及清潔	☐	☐
2	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及紀錄資料	☐	☐
3	公司有員工福利制度	☐	☐
4	廠房內採光明亮及定期維護	☐	☐
5	廠房內空氣流通	☐	☐
6	廠房內有毒性或噴漆及灰塵多之處所處理設施	☐	☐
7	廠房內有廢棄物之整治及排水設施	☐	☐
8	噪音在標準分貝(90 分貝)之內	☐	☐
9	有防噪音設施	☐	☐
10	有消防設施及定期維護	☐	☐
11	依規定辦理消防訓練	☐	☐
12	機具均有安全防護設置，並有安全標誌	☐	☐
13	餐廳整潔及衛生(無設置餐廳者免填)	☐	☐
14	有醫護設置	☐	☐
15	有必要急救箱	☐	☐

國教署專案評估結果

☐通過 ☐不通過

檢核人員簽名：

檢核人員簽名：

國教署組長核章：

學校代號：編號：（勿填）

○○○○學校

申請辦理○○○學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畫
申請書

承辦組長		電話(O)	
手機號碼		傳真機	
E-MAIL			
單位主管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制	班別	班級學生總數				新住民子女 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一、普通科									
二、 職業類科	1.日間部								
	2.夜間部								
	3.建教合作班								
	4.綜合職能科								
三、 綜合高中	1.學術學程								
	2.專門學程								
四、實用技能學程									
五、進修學校									
其他	1.資源班								
	2.								
	3.								
合計									

二、申請書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科別年級	科					年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電話						
地址						
其他資料	使用父或母原生母語熟悉程度		父或母原生國籍			
	☐ 精通 ☐ 普通 ☐ 略懂 ☐ 不會					
新住民子女及家庭狀況						
104 學年度上學期總成績	家庭狀況					
學科成績： 實習成績：	親屬稱謂	姓名	國籍	存歿	年齡	就學或就業狀況
新住民子女經歷						
一、是否曾參加其他公私立機構辦理之跨國交流計畫？ ☐ 是 () ☐ 否 二、兩年內是否有到過母親或父親的母國？ ☐ 是 ☐ 否						

參與動機、學習目的、預期學習成果

被推薦新住民子女家庭狀況	被推薦新住民子女特殊表現
推薦人說明：	推薦人說明：
學校意見：	
新住民子女簽名： 家長簽名： (須為新住民子女監護人或其委託授權人)	

以上所推薦之資料均為屬實，若發現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時，申請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

(印信、學校關防)	推薦單位：_____
	推薦人姓名(簽章)：_____
	推薦人職稱：_____
	通訊處：
	電話：
	傳真：
E-mail：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同意切結書

一、本人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國際職場經驗，茲申請

(一)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月_____日止，

(二)前往_____國，進行企業觀摩體驗，

二、學習體驗期間本人：

(一)願意遵守本計畫之規範，若因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完全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二)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三)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姓 名： (簽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家)：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家長同意切結書

一、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

(一)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月_____日止，

(二) 前往_____國，進行職場體驗與企業參訪活動，

二、本人已詳閱本計畫應配合注意事項內容，也瞭解子女參與學習體驗行前說明會及出國期間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本人會叮嚀子女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遵從帶隊教師與現場指導人員的指令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三、本人之子女於職場體驗計畫期間：

(三) 願意遵守本計畫之規範，若因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完全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四) 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五) 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 生 姓 名：(簽章)

家 長 姓 名：(簽章)

住 址：

家 長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 長 電 話 (家)：

(公司)：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